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和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项目管理、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体系，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

(2) 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体系，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评估、决策、实施等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

（3）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规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勘测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总承包项目质量管理规定》《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一致，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规范生产流程，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并通过宣传教育等形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并通过安全生产费用和劳动用品管理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避免职业危害；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4）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制度》《评先评优管理办法》《宣传管理办法》《品牌视觉识别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了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并通过培训及沟通等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企业文化，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促进了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对员工的行为规范进行了约束，保证了员工的行为规范能够在体现企业精神的框架下进行，同时鼓励员工主动参加企业文化的建设，使企业文化体系的建立更能反映全体员工的

共同愿望。

（5）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办法》《人事管理规定》《岗位管理规定》《生产人员上岗资格管理规定》《职业发展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规定》《个人绩效管理規定》等制度体系，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了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项目风险评价管理办法》《项目风险管理办法》《QHSE 风险和机遇管理规定》《集团化 HSSE 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等制度体系，定期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风险评估体系、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出风险应对的策略和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公司建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规定》《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汇编》等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规定》《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2）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勘察设计项目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总承包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综合类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规范采购业务流程

包括合理安排采购计划、确定恰当的供应商、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制定科学的定价机制，建立严格的采购验收、领用制度以及严格的付款审批流程。公司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封堵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3）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质量信息管理规定》《设计过程控制程序》《勘测过程控制程序》《勘察设计成品校审制度》《设计产品质量评定办法》《勘测产品质量评定办法》《勘测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总承包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规定》《总承包项目目标管理及考核办法》《总承包项目费用控制管理办法》《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办法》《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与项目相关的管理程序，明确了各个部门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职责、权限及工作流程等，旨在确保项目各个环节实施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总承包项目现场物资管理办法》《总承包项目剩余物资管理办法》《实物资产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规范了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管理流程，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完善资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出库、盘点、减值检查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批程序。

（5）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办法》《项目承接、投标工作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应收款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回访管理规定》等制度体系，针对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每年定期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以此确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等。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降低销售风险，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6）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体系，规范担保业务的评估、审批、执行等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定期检查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及时对关联方名单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对外披露及时可靠。

（8）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能源投资管理办法》《参股公司管理办法》《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体系，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要求。公司指定专门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分析，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9）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报销与支付管理规定》《会计核算规定》《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管理办法》《财务稽核管理规定》等制度体系，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0）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等制度体系，在预算编制方面，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调整等流程的职责权限和具体要求。在预算执行方面，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及差异及时分析，各部门以下达给各单位的预算为依据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定期跟踪预算的执行情

况，实现对预算的有效监控，及时制止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

（11）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规定》《法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查与批准、合同履行、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文本管理、奖惩事项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信息与沟通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 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等，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

（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报告管理规定》《文书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公司信息交流的渠道种类，并建立起收文、发文的传递渠道，确保内部、外部信息传递及时、有效、保密、安全。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报告管理，全面梳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和重要岗位的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

（3）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规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明确软件管理、服务器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上网行为管理等操作流程，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由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领导并实施。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监督制衡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同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实施管理办法》《内部审计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审计部和审计人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管理需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真实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独立客观的审查与评价活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 0.5%	合并营业收入的 0.5%≤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合并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 1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

- (1) 控制环境无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4)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得到纠正。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包括：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的缺陷。

B.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等级	定级标准
一般缺陷	影响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影响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	影响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

(1) 项目违规操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由本公司承担主要直接责任的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2)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刑事处罚；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

(1) 项目违规操作，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由本公司承担主要直接责任的人员伤亡事故；

(2)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 重要业务的制度、流程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6)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包括：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林一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